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同方股份续签<写字楼租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同芯微电子续租同方股份所属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的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楼第12层、15层（电梯楼层分别为15、18层）。本次续租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152.43万元/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14.17万元/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166.60万元/月。

同意授权公司及同芯微电子的管理层分别签署本次租赁写字楼的相关协议文件。

因交易对方同方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租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芯微电子与Linxens Singapore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立联信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18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因交易对方Linxens Singapore和苏州立联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刁石京、马道杰、高

启全、王慧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